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《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上海世钰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委托理财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
-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
- 委托理财期限：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一、 委托理财概述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2018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2018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顺鼎”）与上海世钰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世钰”）签署《委托理财协议》，委托理财金额 2 亿元，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40）。

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，义乌顺鼎拟与上海世钰签署《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理财期限改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委托理财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 二、 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世钰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县中兴镇兴工路 18 号 5 号楼 423 室（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朴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咨询，实业投资，市场营销策划，会务会展服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2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。

### 三、《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根据《原委托理财协议》“二、投资的范围及期限”约定，《原委托理财协议》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将《原委托理财协议》投资期限改为“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”。

2、本补充协议系对《原委托理财协议》的修改与补充，《原委托理财协议》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签署《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六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 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2,889,349,310.38 元)的 6.92%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(4,814,089,113.98 元)的 4.15%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4 日